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8—01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海港租赁拟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鉴于海港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港租赁为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海港租赁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海港租赁和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金额上限（含本数）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 发生金额
融资租赁服务	40	45	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樊峥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011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329542577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融资性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海港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海港租赁为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

海港租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海港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海港租赁向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租赁资产价值、使用年限以及出租方租赁利率等因素，采取公平的市场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海港租赁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融资租赁行业可比融资租赁服务的成本。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海港租赁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经营活动所需要，本公司充分利用海港租赁所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毛剑宏、宫黎明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